

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统筹做好“春雷行动 2020”与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

川市监函〔2020〕84 号

各市（州）市场监管局：

“春雷行动 2020”开展以来，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共同努力下，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。截至 1 月 7 日，共立案查处案件 4058 件，案值 2623.06 万元，罚没共 1318.91 万元。其中，大要案件 358 件，移送司法机关 22 件，省局挂牌督办 5 件。

当前，做好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是压倒一切的重大任务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统一思想认识，坚决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以及市场监管总局的安排部署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将疫情防控市场监管工作摆在当前工作的首要位置，结合“春雷行动 2020”，以保质稳价为主要任务，对当前严重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出问题进行重点整治，确保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充足、价格稳定、质量安全，坚决打赢

疫情防控阻击战。现就做好统筹推进“春雷行动 2020”和疫情防控市场监管工作，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结合“春雷行动 2020”，抓好疫情防控相关重点行业领域监管

（一）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执法行动。以与疫情防控市场监管工作有关的商标、专利等保护为重点，进一步加大对商标侵权、市场混淆、虚假或引人误导的商业宣传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。

（二）深入推进食品经营安全执法行动。以肉蛋奶米面油水果蔬菜等品种为重点，以农（集）贸市场、商超、单位食堂（含学校食堂）等场所为重点区域，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工作；加强网络订餐服务防控安全指导，严格落实网络餐饮服务平台及相关经营者主体责任；严禁食品经营主体采购、经营野生动物肉类及制品、菜肴，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等违法行为。

（三）深入推进药品安全放心执法行动。以涉及疫情防控相关药品、医疗器械为重点，持续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和监督检查，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，保障疫情防控用药用械安全有效。

（四）深入推进价格减负惠民执法行动。以生活必需品和疫情防控物资的市场价格监管为重点，严防供需之外

的人为涨价，维护市场价格秩序，依法严厉打击哄抬价格、串通涨价、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

同时，结合疫情防控市场监管工作的重点任务，要强化野生动物交易监管，依法严厉打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行为；要强化防疫相关产品质量监管，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产品行为；要强化广告监管，依法严厉打击与疫情防控有关的虚假违法广告行为；要强化农村市场经营主体监管，落实好禁止群体性聚餐和农村自办群体性宴席等防控措施，坚决停办庙会集市，关闭经营性麻将馆。

二、结合“春雷行动 2020”，抓好疫情防控相关案件查处

一是要坚持规范与打击并重，对一些轻微或危害较轻的违法行为，要按照保障市场供应的要求，以规范指导为主，通过约谈、告诫等方式，督促经营者改正；对一些性质恶劣、影响较大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，坚决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。二是要充分运用省局大要案挂牌督办制度，集中力量查办一批有影响力的大要案件，及时曝光一批典型案件，加强执法威慑力。三是要强化重大疑难案件的指导工作，组织、协调查处跨区域案件，确保案件查处工作取得实效。四是要持续保持对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，着力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，对涉嫌违法犯罪的，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，力保疫情防控期间

市场稳定有序。五是要综合运用信用监管手段，做好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，大力实施失信联合惩戒，形成工作强大合力。

三、结合“春雷行动 2020”，完善疫情防控相关执法工作机制

一是要按照各级政府要求，加大巡查力度，精准发现供应不足的重要民生商品品种、需求量和储存配送销售等环节存在的问题，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协调解决。二是要充分运用“春雷行动 2020”的工作机制，畅通信息沟通渠道，强化和林草、农业农村、公安等部门的密切协作，依法做好野生动物交易监管等相关工作；积极配合经信、卫健、商务等有关部门，做好疫情防控用药用械产品的供应保障工作。三是要做好舆情应对工作，建立健全快速反应、快速处置、跟踪督办的工作机制，杜绝因处置不及时而引发的负面舆情的事件。四是要畅通 12315 热线及平台等投诉举报渠道，妥善处置群众反映的相关问题，及时回应民生关切。五是要准确把握监管尺度，既要严守底线又要包容审慎，既严查反映强烈的违法行为，又注意不挫伤大多数经营者积极性，防止监管不当引发新的问题，确保市场安全稳定。

省局“春雷办”将根据疫情防控信息报送工作相关要求，把疫情防控市场监管相关案件数据增加至“春雷行动

2020”案件统计相关报表中，并对报送时间做适当调整，具体报送要求及调整后的报表由省局“春雷办”另行下文。

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2月5日